



駐粵辦通訊

2024年5月24日

(总第 1521 期)

I. 内地政策法规

税务

1.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关于 2023 年度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申报指南的通告》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税务局及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联合发布上述《通告》。主要内容包括：(a) 在《国务院关于〈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总体发展规划〉的批复》规划的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全局内工作的香港居民，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4〕12 号）规定，办理享受纳税年度为 2023 年的合作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适用《本指南》；以及(b) 明确政策依据、办理时间、适用对象、办理所需资料、办理方式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shenzhen.chinatax.gov.cn/qhswj/tzgg/202405/32740d2093da43c982f9a178b556386c.shtml>

2. 《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实施办法》

深圳市财政局及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联合印发上述《办法》，自 2024 年 5 月 27 日起施行，有效期 1 年。主要内容包括：(a) 对在前海合作区工作的香港居民，其个人所得税税负超过香港税负的部分予以免征；(b) 香港居民在同一纳税年度内，同时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香港居民个人所得税优惠与粤港澳大湾区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

个人所得税优惠条件的，可以自行选择享受其中一项优惠，不得同时享受两项优惠；以及(c) 明确减免条件和范围、征收管理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qh.sz.gov.cn/gkmlpt/content/11/11298/post_11298026.html#25295

3.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关于废止〈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关于明确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及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联合发布上述《公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扩展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全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关于明确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23 年第 4 号）已不适用，现予以废止。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shenzhen.chinatax.gov.cn/sztax/xxgk/tzgg/202405/48a56609c5a642e0a1579e628436e895.shtml>

4. 《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信息报告办理指引》

广东省税务局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发布上述《指引》。主要内容包括：(a) 明确汇总纳税信息报告规定，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跨地区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分支机构的，该居民企业为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除另有规定外，其总机构、分支机构均需填报《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总分机构信息备案表》，进行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信息报告；以及(b) 明确在线、线下办理流程及资料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guangdong.chinatax.gov.cn/gdsw/etaxzzzq/2024-05/15/content_127fac0d6461488cb89b118372f9a7ae.shtml

市场监管

5.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发布〈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成人服装产品品质监督抽查实施规范〉等 33 份产品品质监督抽查实施规范的通告》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发布上述《通告》，明确各《规范》适用范围、产品种类、抽样数量、检验项目及标准、判定规则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amr.sz.gov.cn/xxgk/qt/tzgg/content/post_11292104.htm
|

6. 《2024 年深圳市食品相关产品品质专项监督抽检实施细则》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印发上述《细则》。主要内容包括：(a) 本细则适用于深圳市内生产、销售的食品相关产品品质监督抽检；(b) 本次监督抽检所涉及的产品包括：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食品接触用纸和纸板材料及制品、洗涤剂、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涂层制品、陶（搪）瓷、玻璃餐具、橡胶制品、食品接触用竹木材料及制品、工业和商用电热食品加工设备、工业和商用电动食品加工设备等食品相关产品；以及(c) 明确抽样方式及数量、检验项目及标准、判定规则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amr.sz.gov.cn/xxgk/qt/tzgg/content/post_11283526.html

人才

7. 《深圳市杰出科技创新人才选拔培养实施办法》

深圳市人民政府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印发上述《办法》，自 2024 年 5 月 15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主要内容包括：(a) 本办法所称的杰出科技创新人才是指：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诺贝尔奖获得者（物理、化学、生理或医学、经济学奖），有

重要影响力的国家（地区）科学院院士、工程院院士；以及(b) 明确选拔条件、选拔程序、培养服务、管理监督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hrss.sz.gov.cn/xxgk/zcfgjjd/zcfg/rcfw/content/post_11284149.html

招商引资

8. 《2024 广东投资指南》

广东省商务厅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发布上述《指南》。《指南》分为走进广东、投资机遇、投资政策、投资服务，并附联系机构。介绍广东省重点产业、广东省重要投资政策、“投资广东”平台及“湾事通”综合服务平台等内容。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mp.weixin.qq.com/s/dtawt0I11HWwQKUthpCONw>

9. 《深圳市进一步加大吸引和利用外资实施办法》

深圳市人民政府于 2024 年 5 月 18 日印发上述《办法》，共 20 条，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主要内容包括：(a) 支持外商投资生物医药领域。设立粤港澳大湾区国际临床试验中心，推动更多“港澳药械通”临床急需药械获批在深圳市指定医疗机构使用，并为香港、澳门药品提供注册受理服务；(b) 加快现代服务业扩大开放。深化前海内地律师事务所与港澳律师事务所合伙联营机制改革，鼓励港澳律师事务所在前海设立业务机构；(c) 持续加强外商投资保护。加快建设完善粤港澳大湾区国际仲裁中心、深圳市涉外涉港澳商事一站式多元解纷中心，妥善处理国际投资争端，健全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繁简分流工作机制；(d) 全面优化外籍人才服务体系。外商投资企业的外籍职工以及香港、澳门、台湾职工的工资收入和其他合法收入，可以依法自由汇出；以及(e) 探索便利化的数据跨境流动安全管理机制。依托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建设数据跨境流动服务平台和深港数据跨境验证平台，提供数据跨境流动合规服务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 https://www.sz.gov.cn/gkmlpt/content/11/11302/post_11302224.html#749
- https://www.sz.gov.cn/gkmlpt/content/11/11302/post_11302236.html#741

外贸出口

10. 《商务部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关于充分发挥出口信用保险作用 扎实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 加快建设贸易强国的通知》

商务部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深入对接自由贸易试验区、自由贸易港、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边（跨）境经济合作区、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加工贸易类产业园区等企业需求，积极拓展重点区域信保业务。运用进口预付款保险等，重点支持先进技术和关键零部件进口，扩大优质农产品、能矿产品进口；(b) 加强中小微外贸企业常态化沟通交流，用好地方统保平台、“单一窗口”等机制，推动信保服务精准直达。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加强政银保合作，协力缓解中小微外贸企业融资难题；以及(c) 适度向中小微外贸企业倾斜资源，持续优化承保和理赔条件，合理适用快速理赔机制，主动帮助企业防范化解风险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xwfb/xwrcxw/202405/20240503510945.shtml>

11. 《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外贸出口优势产业提升工作方案（2024-2025 年）的通知》

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发布上述《通知》，随附《外贸出口优势产业提升工作方案（2024-2025 年）》。《方案》旨在进一步优化外贸结构，推动外贸优势产品扩大出口，提升福州市外贸出口优势产业综合竞争力，力争到 2025 年，全市出口优势产业营业收入达 0.7 万亿元，全市货物出口额占全省比重达 21.7%（即占全国 1.04%）左右。其中，罗列 3 方面共 11 项重点任务，内容涵盖推动外贸出口优势产

业新提升、提升外贸出口优势产业新动能及推动外贸出口市场新拓展。
《方案》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fgw.fuzhou.gov.cn/fgwzwwgk/fg/202405/t20240510_4822357.htm

节能环保

12.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推进高质量发展做好工业节能降耗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发布上述《通知》，随附《福州市推进高质量发展做好工业节能降耗工作实施方案》。《方案》旨在深入推进工业领域节能降耗，进一步提高钢铁、化工、建材等重点行业的节能降耗水平，内容包括工作目标、工作举措、保障措施及其他方面，提出到 2025 年，钢铁、平板玻璃、合成氨等重点行业产能达到能效标杆水平的比例超过 30%，能耗强度持续下降，2025 年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比 2020 年下降 14% 等具体目标。其中，提出 2 方面共 8 项具体举措，围绕优化新增项目方面，提出严把项目准入门坎、强化项目预审环节、建设新型绿色能源及加强项目监督管理；围绕挖掘存量空间方面，提出提升存量能效水平、推进节能技术改造、加强能耗在线监测及加大节能监管力度。《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fuzhou.gov.cn/zfxxgkzl/szfbmjxsqxxgk/szfbmxxgk/fzsrnzfbgt/zfxxgkml/xzfggzghgfwj_2570/202405/t20240514_4824350.htm

13. 《深圳市促进安全节能环保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4 年 5 月 11 日印发上述《措施》，共 24 条，自 2024 年 5 月 23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主要内容包括：(a) 本措施重点支持建筑安全、施工安全、火灾等灾害监测预警产品，消防无人机、应急通讯与指挥等应急救援处置装备，安全应急服务等安全应急领域；高效电机与变频器、半导体照明、先进制冷、建筑节能、综合能

源服务等节能领域；可吸入颗粒物、臭氧、底泥、固废、土壤重金属等污染防治技术装备，废弃物处理处置设备、环境服务等环保领域；动力电池回收、建筑废弃物再生、生物质废弃物循环等资源循环利用领域；企业碳管理、产品碳足迹、项目碳认证咨询等碳管理服务领域；以及(b)二十四条措施包括加强安全应急装备推广、提升安全应急服务发展能级、发展片区、园区综合能源服务、创新建筑节能服务模式、推动基础设施节能降碳、支持先进环保技术推广应用、创新发展环保服务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 https://fgw.sz.gov.cn/gkmlpt/content/11/11292/post_11292195.html#25135
- https://fgw.sz.gov.cn/gkmlpt/content/11/11292/post_11292199.html#2645

低空经济和数字经济

14. 《广东省推动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4-2026年）》

广东省人民政府于2024年5月21日印发上述《行动方案（2024-2026年）》。主要内容包括：(a) 到2026年，低空管理机制运转顺畅、基础设施基本完备、应用场景加快拓展、创新能力国际领先、产业规模不断突破，推动形成低空制造和服务融合、应用和产业互促的发展格局，打造世界领先的低空经济产业高地；(b) 支持广州、深圳、珠海等具备条件的城市开通市内和城际低空客运航线，打造覆盖粤港澳大湾区主要区域的低空空域交通走廊；以及(c) 建设广东省低空经济产业大脑，梳理全省低空经济产业链企业和基础设施清单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d.gov.cn/zwgk/wjk/qbwj/yfb/content/post_4427812.html

15. 《广州市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规划》

广州市人民政府于2024年5月11日印发上述《发展规划》。主要内容包括：(a) 到2025年，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15%，累计建成5G基站超10万座，培育300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

巨人”，新增 5 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b) 加快推进《广州市数据条例》地方性法规立法进程，明确数据权益保护、数据流通应用、数据安全保障及监督管理等要求，推动南沙（粤港澳）数据服务试验区建设，深化粤港澳数据合作；以及(c) 加快建设粤港澳大湾区跨境电子商务枢纽海港、枢纽空港、枢纽陆港和信息港，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跨境电子商务国际枢纽城市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z.gov.cn/gzzcwjk/gzdata/content/post_9651623.html

金融

16.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调整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政策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印发上述《通知》。主要包括：取消全国层面首套住房和二套住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政策下限。中国人民银行各省级分行按照因城施策原则，指导各省级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根据辖区内各城市房地产市场形势及当地政府调控要求，自主确定是否设定辖区内各城市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下限及下限水平（如有）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pbc.gov.cn/goutongjiaoliu/113456/113469/5356304/index.html>

17.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下调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印发上述《通知》。决定自 2024 年 5 月 18 日起，下调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 0.25 个百分点，5 年以下（含 5 年）和 5 年以上首套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分别调整为 2.35% 和 2.85%，5 年以下（含 5 年）和 5 年以上第二套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分别调整为不低于 2.775% 和 3.325% 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pbc.gov.cn/goutongjiaoliu/113456/113469/5356307/index.html>

18. 《关于银行业保险业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指导意见》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于 2024 年 5 月 9 日发布上述《指导意见》。主要内容包括：(a) 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和银行保险机构结合科技型企业发展规律和特点先行先试，研发专属金融产品，为科技型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加大信用贷款投放力度；(b) 鼓励开发符合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需求的产品和服务，加大首贷、续贷、信用贷、中长期贷款投放；以及(c) 推动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鼓励保险机构开发各类商业养老保险产品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1161211&itemId=928>

光伏和氢能

19.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开展薄膜光伏示范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发布上述《通知》，申报受理时间为申报通知发布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每年 6 月和 12 月最后一天集中受理。主要内容包括：(a) 项目申报单位须是在深圳市（含深汕特别合作区）经营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民办非企业等机构；以及(b) 明确申报条件、补贴标准、申报材料、申报时间、申报路径、办理流程、项目电量计量、补贴资金申报和拨付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fgw.sz.gov.cn/gkmlpt/content/11/11294/post_11294180.html#2659

20. 《深圳市氢能产业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24-2025 年）》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4 年 5 月 6 日印发上述《计划》，自 2024 年 5 月 18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主要内容包括：(a) 发展目标。到 2025 年，氢能产业发展形成一批技术领先、具备较强国际竞争力的创新型企业，推动深圳市主导或参与制修订氢能领域国际国内标准不少于 20 项，全产业链核心竞争力稳步提升；以及(b) 明

确重点任务包括打造氢能产业核心技术策源地、打造氢能产业先进制造集聚地、打造氢能多场景应用示范基地、打造氢能产业配套服务体系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fgw.sz.gov.cn/gkmlpt/content/11/11283/post_11283945.html#25150

医药

21. 《广州医保支持创新医药发展若干措施》

广州市医疗保障局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印发上述《若干措施》。主要内容包括：(a) 建立广州药品和医用耗材采购交易平台（GPO 平台）创新药械绿色挂网采购专区，完善创新药械快速挂网机制，优化创新药械采购挂网流程，简化企业申报资料；(b) 拓展医用耗材挂网品种，对取得国家医保耗材编码产品，企业可直接申请挂网采购；以及(c) 支持企业参加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谈判。积极争取国家、省有关部门支持政策，对创新药械给予更多扶持，鼓励医药企业创新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z.gov.cn/xw/tzgg/content/post_9657737.html

其他

22.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数据局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智慧城市发展推进城市全局数字化转型的指导意见》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发布上述《指导意见》。主要内容包括：(a) 到 2027 年，全国城市全局数字化转型取得明显成效，形成一批横向打通、纵向贯通、各具特色的宜居、韧性、智慧城市，有力支撑数字中国建设；(b) 加快工业互联网规模化应用，推动金融、物流等生产性服务业和商贸、文旅、康养等生活性服务业数字化转型，提升“上云用数赋智”水平；以及(c) 深化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建设，促进城市数字化转型和大中小企业融合创新协同发展。因地制宜发展新兴数字产业，

加强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先进计算、未来网络、卫星遥感、三维建模等关键数字技术在城市场景中集成应用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mp.weixin.qq.com/s/KVhkcYYQEkzAcJawW9pCsg>

[政策咨询/公开征求意见](#)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修订草案送审稿）》公开征求意见

司法部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6 月 14 日。主要内容包括：(a) 机关、单位不得将依法应当公开的事项确定为国家秘密，不得将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公开；(b) 从事涉及国家秘密的业务（涉密业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符合规定的条件；以及(c) 从事国家秘密载体制作、复制、维修、销毁，涉密信息系统集成，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或者涉密军事设施建设等涉密业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由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单独或者会同有关部门进行保密审查，取得保密资质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moj.gov.cn/pub/sfbgw/lfyjzj/lflfyjzj/202405/t20240516_498980.html

24. 《广东省推进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促进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6 月 15 日。主要内容包括：(a) 明确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的条件和范围，从自主选择转型组织形式，建立“个转企”动态培育库，推行“个转企”直接变更登记，实施“个转企”高效办成一件事等方面，为“个转企”提供高效登记服务；以及(b) 从实施财政支持、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提供转型信贷支持、加强就业创业扶持等四个方面，降低“个转企”制度性成本，对完成转型后的企业，符合条件的优惠政策应享尽享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amr.gd.gov.cn/hdjlpt/yjzj/answer/36346>

25. 《海南自由贸易港数字经济促进条例（草案·公开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就上述《草案·公开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6 月 13 日。主要内容包括：(a) 推动发展数字贸易新业态新模式，支持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和数字保税区建设，做大互联网批发零售业规模，创新发展数字保税、来数加工、游戏出海、跨境直播等国际数据产业，开展国际互联网数据交互试点；以及 (b) 推进增值电信业务扩大开放，吸引外资企业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开展互联网数据中心、内容分发网络、互联网接入服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事务处理等增值电信业务，逐步实现全面开放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iitb.hainan.gov.cn/u/solicitation/0126AA21F0C751D31B7845D201A511FA?ddtab=true&ddtab=true>

II. 经贸数据

广东

经济指标 (亿元人民币)	2024 年 1-3 月	与 2023 年 同期相比	2023 年
1. 生产总值	31,510.66	+4.4%	135,673.16
2. 进出口总额	20,391.6	+12.0%	83,040.7
2.1 出口	13,080.1	+9.0%	54,386.5
其中：对香港出口	2,427.2	+11.9%	10,137.9
2.2 进口	7,311.4	+17.6%	28,654.2

福建、广西、海南

省份	生产总值 (亿元人民币)			进出口总额 (亿元人民币)		
	2024年 1-3月	与2023 年同期 相比	2023年	2024年 1-4月	与2023 年同期 相比	2023年
福建	12,375.18	+5.8%	54,355.00	6,586.5	+5.3%	19,743.5
广西	6,344.30	+3.1%	27,202.39	2,284.5	+14.4%	6,936.5
海南	1,836.98	+3.3%	7,551.18	878.5	+15.6%	2,312.8

III. 香港最新资讯

- **澄清：特区政府无意取消或暂停「高才通计划」**

近日内地社交媒体有关香港特区政府可能于年底取消「高端人才通行证计划」（高才通计划）的说法甚嚣尘上。劳工及福利局局长孙玉菡5月21日澄清，有关揣测不实，有意申请人士切勿误信谣言。特区政府无意取消或暂停计划，「高才通计划」会继续推行。

图孙局长表示「高才通计划」自推出以来，反应热烈，取得令人鼓舞的成果，对香港经济贡献良多，估计可为香港带来每年约340亿元的直接经济贡献，相当于香港生产总值约1.2%。从计划的申请数字和抵港人才质素而言，计划对扩大香港高素质人才库和推动经济发展有实质贡献。

特区政府在2022年底推出「高才通计划」时，已表明会适时检讨，目的是按过去一年多的操作经验，优化和理顺高才通计划及其他人才入境优化安排和细节，确保措施具竞争力，有效应对香港人力需要，吸纳更多优秀人才为香港增添发展动能。检讨结果将于下半年适时公布。

- 有关香港的最新资讯、特区政府的重要政策及措施，请关注“香港特区政府驻粤办”的官方微信平台。

IV. 活动推介

在线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9 月	时尚融合 2023 大湾区时尚数码展 DIGI-FASHION MELTING	网上虚拟展览	Fashion Farm Foundation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支持机构	https://mp.weixin.qq.com/s/FdqA6wbWoLs8awrrNU5tzw

内地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4 年 5 月 29-31 日	广州国际鞋类制成品展览会	广州：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 A 区展馆	广东鞋业厂商会、广州鞋业商会	https://www.toprepute.com.cn/?page_id=9646
2024 年 5 月 29 -31 日	第三十二届广州国际鞋类、皮革及工业设备展览会	广州：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 A 区展馆	广东鞋业厂商会	https://www.toprepute.com.cn/?page_id=9646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4 年 5 月 29 -31 日	2024 中国 (广州)国际 物流装备与 技术展览会	广州：中国 进出口商品 交易会 D 区 展馆	广东省交通运输 厅、中国国际贸 易促进委员会广 州市委员会等	https://fair.zhandaren.com/bd/let/?sdclkid=AL-pALAI15fNbrDibOf&bd_vid=10194661463366675384
2024 年 6 月 26-28 日	第十七届中 国广州国际 环保产业博 览会	广州：中国 进出口商品 交易会展馆 B 区	香港环境保护协 会、广州环境保 护产业协会等	http://kjxfz.com/cpiee/?bd_vid=6915660970854200909
2024 年 6 月 27-30 日	第十九届中 国国际中小 企业博览会	广州：中国 进出口商品 交易会展馆	工业和信息 化部、广东省人 民政府	http://zbh.cismef.com/

香港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4 年 4-7 月	香港流行文化 节	香港	康乐及文化事务 署	https://pcf.gov.hk/tc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4 年 5 月 30 日	【知创企业家·聚汇】中小企业网络安全：构建更具韧性的商业体系	香港九龙达之路 78 号 生产力大楼 地下 SME One Foyer	香港生产力促进局	https://www.hkpc.org/zh-HK/hkpc-spotlights/events/corporate-events
2024 年 6 月 18 日	大湾区健康产业未来趋势发展及经验分享会	香港九龙达之路 78 号 生产力大楼 一楼演讲厅 — —	现代化中医药国际协会	https://www.hkpc.org/zh-HK/hkpc-spotlights/events/corporate-events

- **香港大型活动年表**

香港盛事年表（2024 上半年）：

<https://www.brandhk.gov.hk/docs/default-source/default-document-library/calendar-of-mega-events-first-half-tc.pdf>

香港盛事年表（2024 下半年）：

<https://www.brandhk.gov.hk/docs/default-source/default-document-library/calendar-of-mega-events-second-half-tc.pdf>

V. 其他资讯

- **2024 年度「大湾区青年就业计划」已推出 全年接受申请**

香港特区政府 2024 年 2 月 15 日公布推出 2024 年度「大湾区青年就业计划」，并于今年全年接受申请。企业可由即日起提交职位空缺，

有效期至 12 月 31 日，聘请香港青年到大湾区内地城市工作。

「大湾区青年就业计划」鼓励企业提供职位，聘请香港的青年到大湾区内地城市工作，促进他们的事业发展及大湾区内的人才交流。自本年度起，计划除全年接受企业提交职位空缺及合资格青年申请职位外，亦引入灵活措施，容许企业按业务需要申请延长将青年派驻回港或到大湾区以外内地城市工作，以及聘用曾任职实习学员职位的合资格青年。企业可由即日起经计划网页

(<https://www1.jobs.gov.hk/0/cn/information/gbayes/>) 提交职位空缺。

在香港和大湾区内地城市均有业务的企业可参与计划。参与企业须按照香港法例，以不低于月薪 18,000 港元，聘请合资格青年，并派驻他们到大湾区内地城市工作及接受在职培训。特区政府会向企业发放每名受聘青年每月 10,000 港元的津贴，为期最长 18 个月。

参加计划的青年必须为香港居民，可合法在香港受雇工作，并于 2022 至 2024 年获颁学士或以上学位。计划下的职位空缺经劳工处审批后，将由 3 月 1 日起上载计划网页供合资格青年申请。获聘的青年与企业可随即协议雇佣合约的生效日期。合资格青年申请 2024 年度计划下职位空缺的截止日期为 12 月 31 日。

有关计划详情，请浏览计划网页 (www.jobs.gov.hk/gbayes) 或致电热线 2969 0446 / 2969 0460。

- **为在粤、闽、桂就读的香港学生提供工作机会**

为协助在广东省、福建省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大学就读的香港学生于在学期间及毕业后，在广东、福建及广西找寻实习和工作的机会，以充实学习经验及抓紧在内地发展的机遇，同时为港资企业和香港经济作出贡献。在粤、闽、桂港资企业可将适合在当地就读的香港学生/毕业生的有关招聘资料，填写表格并交予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

贸易办事处（驻粤办）。驻粤办会把招聘资料转交广东省、福建省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大学，让有意申请实习和职位的学生/毕业生与企业联系。表格下载：

https://www.gdeto.gov.hk/filemanager/content/docs/doc_20210126.doc

- 「**免费法律咨询服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有需要香港居民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服务”，向求助的香港居民提供有关内地法律的初步意见供参考，以协助他们处理遇到的问题。惟上述服务不会跟进个别案件。

于 2024 年 4 月至 2025 年 3 月期间，这项服务由设于广州、深圳、东莞及中山的“香港工会联合会内地咨询服务中心”承办执行。

香港居民可于以下办公时间内致电“免费法律咨询服务”热线，咨询在内地遇到的法律问题或预约与当值内地律师见面。

热线咨询服务时间（内地公众假期除外）：

周一至周五：上午 9 时至下午 6 时

如需约见当值律师 敬请提前致电预约

「免费法律咨询服务」热线

广州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20) 8337 5338

传真：(8620) 8318 4609

电邮：gzcenter@ftu.org.hk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二横路 2 号-员村工人文化宫综合楼副楼
首层 B-14

深圳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55) 8225 1818

传真：(86755) 8222 8528

电邮：szcenter@ftu.org.hk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01 号鸿昌广场 51 楼

东莞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69) 2223 1001

传真：(86769) 2223 0380

电邮：dgcenter@ftu.org.hk

地址：东莞市鸿福西路 2 号市工人文化宫服务楼 1 楼

中山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60) 8880 7882

传真：(86760) 8575 1385

电邮：zscenter@ftu.org.hk

地址：中山市石岐区民生路 38 号民生办公区 8 楼 806-7

● 驻内地办事处入境事务组提供香港特区旅行证件申领服务

为便利香港居民，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内地办事处的入境事务组为合资格的香港居民提供香港特区护照申领服务，及香港特区签证身份书及回港证换领服务。

各驻内地办事处入境事务组的联络电话及地址如下：

驻北京办事处

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 71 号 (邮编：100009)

电话：(86 10) 6657 2880 内线 311

传真：(86 10) 6657 2823

电邮：bjohksar@bjo-hksarg.org.cn

网址：www.bjo.gov.hk

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

广州市天河北路 233 号中信广场 71 楼 7101 室 (邮编 : 510613)

电话 : (86 20) 3891 1220 内线 608

传真 : (86 20) 3877 0466

电邮 : general@gdeto.gov.hk

网址 : www.gdeto.gov.hk

温馨提示

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提醒市民慎防电话骗案

驻粤办及辖下的驻深圳联络处留意到近日有骗徒利用伪造的来电显示号码，假冒驻粤办或驻深圳联络处致电市民。

市民接获来电时，不要单凭来电显示去辨别来电人士的身分，必须保持警惕，主动核实来电者的身分，例如致电或电邮至驻粤办或驻深圳联络处以作核实，切勿轻信来电者及随意透露个人资料。

如有疑问，请致电驻粤办热线 (86 20) 3891 1220 或驻深圳联络处热线 (86 755) 8339 5618，或发送电邮至 general@gdeto.gov.hk 与驻粤办或 szlu@gdeto.gov.hk 与驻深圳联络处人员联络。市民亦可致电内地「国家反诈中心」热线 86 96110 或致电香港警方二十四小时电话咨询热线「防骗易 18222」联络反诈骗协调中心，向人员查询及寻求协助。

如怀疑有关来电是骗案，应立即向警方举报。

免责声明

《驻粤办通讯》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公众提供的资讯服务，资料搜集自有关网站、报刊媒体及其他机构等渠道，仅供参考之用。《驻粤办通讯》所载资料力求准确，惟本办对于因使用、复制或发布《驻粤办通讯》而招致的任何损失，一概不负任何责任。

关注及订阅《驻粤办通讯》

《驻粤办通讯》逢周五出版。各位可登录驻粤办网站（www.gdeto.gov.hk）、关注“香港特区政府驻粤办”官方微信或通过电邮订阅《驻粤办通讯》。

如以电邮方式订阅，请提供相关资料（包括：商会或公司名称、电子邮箱、联络人及联络方式）至 nl@gdeto.gov.hk，并于邮件标题注明「订阅驻粤办通讯」。